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用于办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无追索权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贸易融资、福费廷等业务,期限一年,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项下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全体董事同意, 同时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202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分别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6,000万元,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323,690.65	923,834,192.87
负债总额	546,444,167.57	597,978,920.87
净资产	271,879,483.08	325,855,272.00
营业收入	358,970,036.44	314,912,502.81
利润总额	1,020,784.05	4,016,183.24
净利润	2,006,808.33	3,975,78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 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 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风险可控性: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尽管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基于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3、合规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公司影响: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3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77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刘伶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采购酒品,以用于传统节日的员工福利发放,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49.74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0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应当予以披露。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6.3.20条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包装材料、酒盒酒瓶、酒容器的销售;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项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主要股东: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5,449,482.35	157,349,470.95
净资产	17,984,644.27	18,136,417.24
营业收入	91,626,686.77	66,065,153.80
归母净利润	-723,335.33	151,772.97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法人主体控制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与河北刘伶醉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乙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共同遵守:

1.交易价款:各类酒品总价49.74万元

2.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免费储存,根据乙方需求供货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安排制作出样,小样确认后按酒品订购计划周期批量生产,乙方凭借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

4.其它事宜:乙方收到酒品以后当日无反馈,即确认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日后不予以退货及调换货物。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且必要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公平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河北刘伶醉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根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

六、公司近12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已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25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1.88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购销合同》;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函告,巨力集团和杨会德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被质押,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8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	0.74%
杨会德女士	是	7,83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1%	0.82%
合计	--	14,910,000股	--	--	--	--	--	7.13%	1.5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45,420,000股	23.63%	4.73%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0	0	0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7,830,000股	46.61%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杨赛	28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53,250,000股	19.62%	5.55%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和杨会德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 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927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调剂后,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为2,073万元, 利辛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广州腾达	调出方	0	5,000	2,927	2,073	70%以上
利辛侨盈	调入方	4,248.29	0	2,927	2,927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辛侨盈的担保额度为2,927万元,因广州腾达与利辛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 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对利辛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248.29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 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637.9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3,362.05万元。

利辛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 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订通贷款合同(政采场景专用)》(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供应链融资不超过2,927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4天。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辛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75.29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6,564.9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0,435.0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营业场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人民路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孔浩海
5. 成立日期:1998年4月30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152311449D
7. 经营范围:金融许可证规定的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600万元
3.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利辛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利辛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4.82	16,109.93
负债总额	14,431.67	14,122.20
净资产	2,263.15	1,987.73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4.90	5,788.00
利润总额	-1,640.29	-218.22
净利润	-1,413.64	-275.43

利辛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订通贷款合同(政采场景专用)》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借款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27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364天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4)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利辛侨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利辛侨盈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0,221.4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2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订通贷款合同(政采场景专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配售本公司18,682,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H股配售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配售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 (包括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并已于2026年2月2日完成配售。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22.00港元的配售价, 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18,682,000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H股总数约22.75%;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00%。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及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概无承配人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98亿港元。

二、本次配售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 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92,584,052股增加至311,266,052股。配售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63,432,300股增加至82,114,300股,而A股的数目维持不变为229,151,752股。公司在配售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配售事项完成前		配售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229,151,752	78.32	229,151,752	73.62
H股				
承配人	-	-	18,682,000	6.00
其他H股股东	63,432,300	21.68	63,432,300	20.38
已发行H股总数	63,432,300	21.68	82,114,300	26.38
已发行股份总数	292,584,052	100.00	311,266,052	100.00

注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分别按配售事项完成前后总股本292,584,052股和311,266,052股计算。

注2: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配售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517,062	15.90%	46,517,062	14.94%
	陆小红	5,286,803	1.81%	5,286,803	1.70%
	合并	51,803,865	17.71%	51,803,865	16.6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244,287	7.60%	22,244,287	7.15%
合计		74,048,132	25.31%	74,048,132	23.79%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从而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2日,公司完成H股配售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92,584,052股增加至311,266,052股, 从而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陆小红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完成H股配售,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1.06	
合 计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H股配售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517,062	15.90	46,517,062	14.94
陆小红	5,286,803	1.81	5,286,803	1.70
合计持有股份	51,803,865	17.71	51,803,865	1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03,865	17.71	51,803,865	1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比情况以公司截至2026年2月1日总股本292,584,05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11,266,052股为基数计算。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